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6)鄂宜监减字第0086号

罪犯栗文国，男，1993年2月15日生，汉族，小学，农民，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宜昌市。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26日作出(2011)宜刑初字第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栗文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栗文国及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0000元（已支付）。栗文国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3日作出(2011)鄂刑三终字第19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月5日交付执行。2015年5月11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6年11月14日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2019年8月26日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刑期自2015年5月11日起至2033年6月10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栗文国现从事操作工劳动，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能够做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任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个：2022年12月、2023年6月、2024年5月、2024年11月、2025年4月；物质奖励1个：2023年11月；2020年1月5日因琐事与他犯发生肢体冲突，受到警告处分；2020年11月2日因琐事

殴打他犯受到禁闭处分；2021年4月3日因琐事殴打他犯受到警告处分。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但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且考核期内受到处分，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应从严掌握。同时，该犯确有悔改表现，考核内获得的表扬个数超过基准表扬个数，应酌情增加减刑幅度。

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罪犯奖惩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

综上所述，罪犯栗文国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已过二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将罪犯栗文国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4月27日